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及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Dey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L)	[編纂]%
林民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4)		
林月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編纂](L)	[編纂]%
林秉忠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4)	[編纂](L)	[編纂]%
蔣艷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編纂](L)	[編纂]%
林朝基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4)	[編纂](L)	[編纂]%
鄭秀欽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林朝偉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4)	[編纂](L)	[編纂]%
林雲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編纂](L)	[編纂]%
林朝文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4)	[編纂](L)	[編纂]%
林愛美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9)	[編纂](L)	[編纂]%
Glorious Way	實益擁有人 (附註10)	[編纂](L)	[編纂]%
蔡榮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1)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Deyong Investment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擁有60%、11.6%、10.54%、9.22%及8.64%。
3. 林民強先生實益擁有Deyong Investment已發行股份60%，而Deyong Investment持有該等股份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民強先生為Deyong Investment之董事。
4. 於2019年12月31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被視為於Deyong Investment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月雲女士為林民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月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民強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蔣艷雲女士為林秉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艷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秉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7. 鄭秀欽女士為林朝基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秀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基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林雲珍女士為林朝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雲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林愛美女士為林朝文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愛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文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Glorious W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蔡榮星先生全資擁有。
11. 蔡榮星先生實益擁有Glorious Way已發行股份100%，而Glorious Way持有該等股份的[編纂]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榮星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lorious Way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榮星先生為Glorious Way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集團控制權變動的安排。